

(16. 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德令哈市农牧局)的(德令哈市2024年防灾保畜应急饲草料储备项目、包2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牛羊精料补充料)，属于(农业)行业制造商为(库尔勒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库尔勒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库尔勒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2025年10月27日